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壙簡字第196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

被告 陳庭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4,1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91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917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9834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即9個月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萬4,1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9,4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1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0.4917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0.9834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即9個月為限（本院司促字卷第2頁）；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本院卷第18頁正反面），核為本於同

01 一原因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並無不  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5月10日向原告借款65萬元，約定還  
05 本付息。惟被告自114年12月15日起未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  
06 迄有本金34萬4,110元未償還。依兩造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  
07 據第15條第2項第1款及第15條第2項第2款約定，所有借款視  
08 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，訴請被告清償借款，並  
09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則以：因財務狀況管理失當，無力償還，有意願與原告  
11 協商還款方案等語。

1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並無意見，復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  
13 之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、三信商業銀行放款帳卡明細單、  
14 三信商業銀行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件（本院司促字卷第3-5  
15 頁）為證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及兩造到庭辯論之結果，堪認  
16 原告主張為真。又本件借款債務未清償，被告即應依約負遲  
17 延及違約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，請求被告給  
1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  
19 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  
22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  
23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 建 成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02 書記官 林伊文